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田雪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决定任命田雪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雪楠先生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田雪楠，出生于1984年1月，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凯德石英，历任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副总经理田雪楠先生具有较强的销售经验和管理能力，本次任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落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任命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任命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任命副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